**附件1**

内地在广东省向香港、澳门开放服务贸易具体承诺  
（涉及民航领域）

**表1**

**对商业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

|  |  |
| --- | --- |
| **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分部门：** | C．航空运输服务  a．客运服务（CPC731） |
| **所涉及的义务：** | 国民待遇 |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 商业存在   1. 设立经营公共航空客运公司，须由内地方控股，一家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可超过25%，公司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2. 设立经营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须由内地方控股；设立经营从事农、林、渔业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限于与内地方合资、合作。 |

|  |  |
| --- | --- |
| **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分部门：** | C．航空运输服务  b．货运服务（CPC732） |
| **所涉及的义务：** | 国民待遇 |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 商业存在  设立经营公共航空货运公司，须由内地方控股，一家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可超过25%，公司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

|  |  |
| --- | --- |
| **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分部门：** | C．航空运输服务  c．带乘务员的飞机租赁服务（CPC734） |
| **所涉及的义务：** | 国民待遇 |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 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

|  |  |
| --- | --- |
| **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分部门：** | C．航空运输服务  d．飞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8868） |
| **所涉及的义务：** | 国民待遇 |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 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

|  |  |
| --- | --- |
| **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分部门：** | C．航空运输服务  e．空运支持服务（CPC746） |
| **所涉及的义务：** | 国民待遇 |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 商业存在   1. 投资和管理内地空中管制系统除外。 2. 投资民用机场，应由内地方相对控股。 3. 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的合同有效期不超过20年；不允许以独资形式提供大型机场委托管理服务。 4. 可独资提供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限于：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 5. 投资航空油料项目，须由内地方控股。 6. 投资计算机订座系统项目，应与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合资，且内地方在合资企业中控股。   为明晰起见，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可出具由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也可由香港、澳门银行作担保，待申请获内地批准后，在规定时限内再补回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 |

表2

跨境服务新增开放措施（正面清单）

|  |  |  |
| --- | --- | --- |
| **部门或**  **分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 C．航空运输服务  e．空运支持服务（CPC746） | |
| **具体承诺** | 允许香港、澳门的航空公司在办公地点或通过官方网站自行销售机票及酒店套票，无需通过内地销售代理。 |